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道路用地，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暨變更細部計畫案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8 樓 80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盧召集人維屏

紀錄：李佩蓉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：

- 一、請再清查範圍內之合法建物及確認是依農建地或是農舍申請建照，以評估其原位置保留之可行性，並重新檢視本案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之劃設範圍。
- 二、有關北側新闢外環道路連結至三民路，路口銜接處請再檢視動線是否適宜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聽取本案陳情人陳述意見內容，陳情案至會議召開前共收訖 3 件，本次會議發言登記共 3 件，已於會中按登記順序發言完畢。人民陳情編號 2 於會上表示：「新屋區長祥段 3 地號土地為建物的唯一出入口，為能維持現況使用，希望建物及通行道路剔除區徵範圍(維持農地)，如無法剔除則本人持分土地(整筆地號)皆不參與本案。」，請再評估區段徵收範圍，並納入下次專案小組審議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